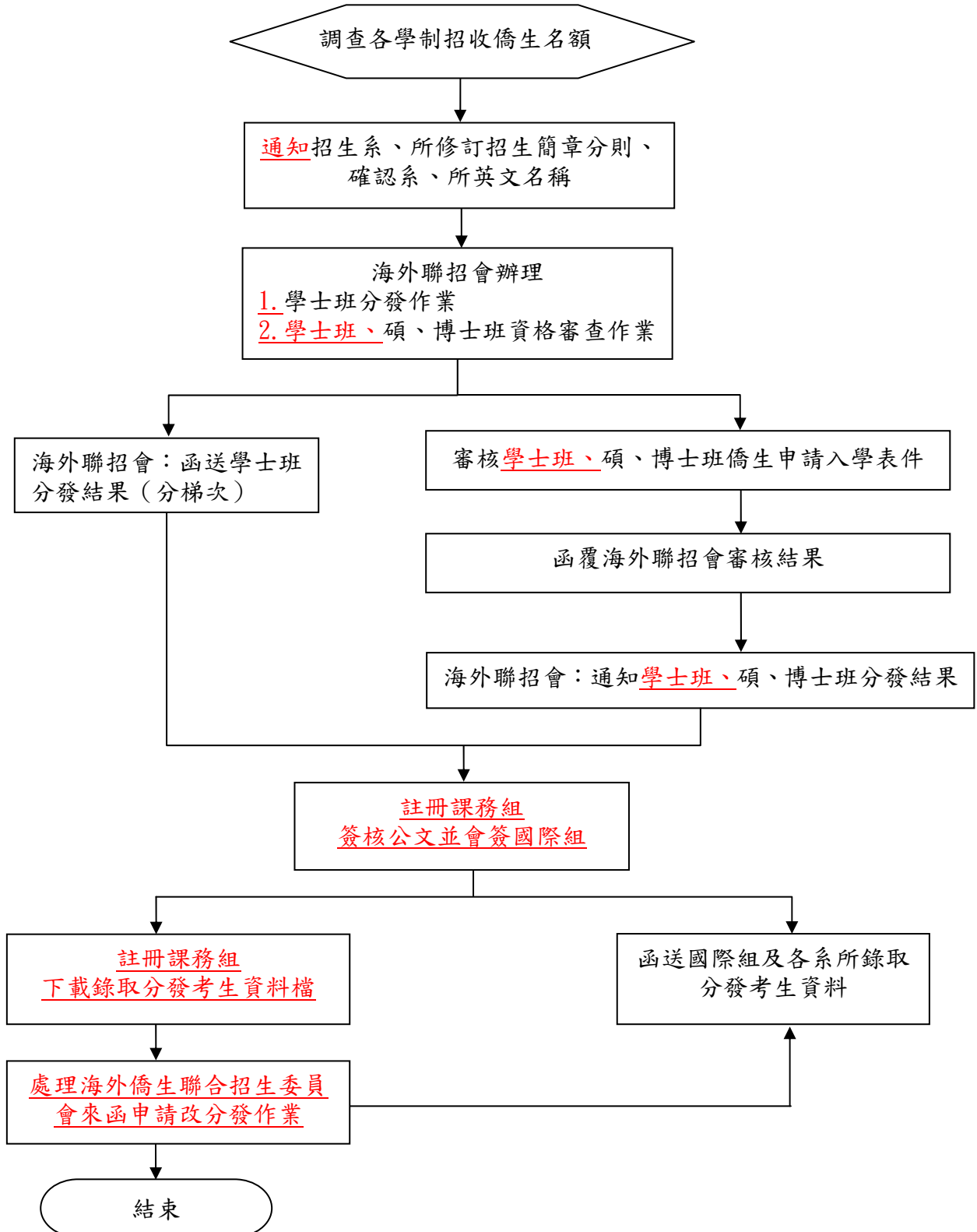


◎招收僑生作業

1. 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招收僑生名額。

2. 範圍：凡有關本校招收僑生作業事宜均依本制度辦理。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

- 4.1. 招生組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函請各系所建議學士、碩士、博士各學制招收僑生名額。
- 4.2. 招生組依每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建議招生簡章分則修訂，並確認系、所英文名稱，提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彙製各地區僑生招生簡章。
- 4.3.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函送學士班分發暨碩博士班僑生資格審查表件。
- 4.4. 招生組函覆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僑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
- 4.5.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碩、博士班僑生志願分發結果。
- 4.6. 註冊課務組簽核各學制僑生錄取分發名單，並會簽國際組。
- 4.7. 註冊課務組下載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考生資料檔，函送國際組及各系、所。
- 4.8. 如有申請改分發時，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轉知註冊課務組改分發申請，並將該分發學生申請表件退回，另知會國際組。

5. 控制重點：

- 5.1. 申請碩、博士班僑生報名表件是否完備。
- 5.2. 申請碩、博士班僑生之畢業學校是否為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5.3. 申請碩、博士班僑生畢業學制是否相當並符合本國學制。
- 5.4. 申請碩、博士班僑生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外館驗證。
- 5.5. 申請碩、博士班僑生如為同等學力，應與外館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 5.6. 各學制僑生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冊課務組及國際組。
- 5.7. 註冊課務組處理申請改分發是否符合改分發之作業。
- 5.8. 分發錄取情形是否符合本校核定名額。

6. 使用表單：

- 6.1. 申請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審查結果回覆表。
- 6.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名單。

7. 依據及相關文件：

- 7.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7.2.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7.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7.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7.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